投稿邮箱:hmaqyx0103@126.com

法治前沿

夫妻生育意愿冲突时应『分阶段优先』

■ 李遵礼 周燕

张某某(男)与范某某(女)在外务工时相识相恋并于2008年2月20日自愿登记结婚。张某某系初婚,范某某系再婚,范某某与前夫育有一女跟随张某某与范某某共同生活,婚后二人一直未生育共同的子女。后,张某某得知范某某婚前已做绝育手术,要求范某某通过手术恢复生育能力,但遭到范某某拒绝。张某某称,当时考虑到二人夫妻感情尚好,且范某某承诺会与其白头偕老,便接受了范某某拒绝生育一事,并表示愿意将范某某与前夫之女视为己出进行抚养,现该女儿已成年。范某某因夫妻二人发生矛盾,于2019年10月诉请离婚,后自愿撤回起诉。2021年4月,范某某再次诉请离婚被法院判决驳回。现张某某认为,范某某多次起诉离婚,背弃了当年白头偕老的承诺,拒绝生育导致自己年岁已高,至今未育有自己的子女,给其造成了严重的精神伤害,故于2021年7月诉至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法院,要求范某某支付精神抚慰金15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生育不是婚姻的必然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妇女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生育子女的权利,也有不生育的自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二十三条规定,夫以妻擅自中止妊娠侵犯其生育权为由请求损害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由此可见,夫妻双方因是否生育发生纠纷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一方可以请求按照诉讼离婚的程序处理,但不能要求对方进行赔偿,故判决驳回了张某某的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

公民生育权受我国法律保护

在我国古代社会,婚姻之本质在于生育,生育之目的在于延续家族血脉,具有强烈的宗法观念。在"传宗接代"的传统观念之下,生育成为家族成员的主要义务之一,特别对于女性来说更是如此,生育中的家族利益凌驾于个人利益之上。但随着社会的发展和思想的解放,人们权利意识逐渐增强,生育观念也在悄然发生变化,经历从自然生育到生育义务,再到生育权利的转变。

1978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1980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在我国法律中最早涉及生育的内容。1992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妇女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生育子女的权利,也有不生育的自由。"标志着我国对女性生育权的首次立法确认。该条文对男性是否享有生育权没有作出规定,这是基于男女不平等的封建观念在我国根深蒂固,妇女长期被当作传宗接代的工具,出于对弱势地位妇女特殊保护的需要,法律专门明确了妇女享有生育或不生育的权利,但并未否定男性的生育权。

2001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十七条规定:"公民有生育的权利,也有依法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夫妻双方在实行计划生育中负有共同的责任。"标志着我国在立法上正式宣告了享有生育权的主体是全体公民,并不因性别而存在差异。虽然我国上述生育权的立法表达,均伴随着国家人口政策的宏观调控,但这并不影响生育权在法律层面应受保护的立法宣誓。

生活中夫妻生育意愿冲突的常见情形

生育需要男女双方配合实现,如此一来,当夫妻双方生育意愿不一致时候,就会发生生育权冲突。现实生活中常见情形如下——

怀孕前主要表现为:一方想生育,另一方拒绝生育、隐瞒不能生育的疾病、隐瞒绝育手术史、使用欺骗手段采取避孕措施;一方不想生育,另一方强迫对方生育、使用欺骗手段不采取避孕措施、隐瞒采取人工技术受孕。

怀孕后主要表现为:女方未经男方同意擅自中止妊娠、女方要求中止妊娠而男方进行阻碍强制女方生育、男方不愿生育而女方坚持或隐瞒生育、男方采取强制或欺骗手段对女方中止妊娠。

生育权冲突时的"分阶段优先"处理规则

生育权冲突时权利行使首先应遵循平等原则、协商原则、倾斜保护女性原则。任何一方不得通过家庭暴力、精神压制、财产克扣等方式,迫使对方生育或不生育,应充分沟通,平等协商。女性生育权不受男性繁衍后代、子嗣绵延等传统思想影响权利自主,男性生育权不因妊娠分娩依托于女性而影响权利自主。此外,因为婴儿的妊娠分娩以及哺乳均由女性身体承受,直接关涉女性生命、身体、健康、自由等诸多权利,故生育权利的实现应当向女性倾斜。

生育权的行使由夫妻平等协商决定,当协商不成时,按照"分阶段优先"规则处理,具体如下:

怀孕前,男女任何一方不生育意愿被优先尊重保护。这是生育权的平等原则所要求的,在女性尚未怀孕之前,不生育的自由应被优先尊重保护。任何一方不愿生育,另一方都不得违背其意愿自由而强制行使生育权,否则将构成对不愿生育一方权利的侵犯。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发布98起未成年人审判工作典型案例》第85号案例中,对男方张某某的生育选择权予以了充分肯定,认为张某某拥有"不能被迫成为父亲"的基本权利,女方王某某在张某某不知情的情况下,擅自利用原有胚胎进行生育,侵犯了张某某的生育选择权。

怀孕后,女方的生育或不生育意愿被优先尊重保护。这是由生育权倾斜女性原则所要求的,女性怀孕后,承担了生育的主要责任与风险。故在此阶段,应当侧重对女性的生育权进行保护,将生育最终决定权交由女性行使。女方怀孕后有权利自主决定是否中止妊娠,不必经过男方同意,男方也不能以女方擅自生育或擅自中止妊娠为由提起侵权之诉,更不得强迫或阻止女方,否则将构成对女方生育权的侵害。该阶段男方若不想生育必须经过女方同意,女方若违背男方意愿坚持生下孩子,并不构成对男性生育权的侵犯,男方必须对女方所生子女承担监护责任和义务。

"分阶段优先"规则在人工辅助生育场景中的适用

人工辅助生育包括人工授精生育、试管婴儿等。人工授精与自然生育并无区别,生育权利的行使都应遵循上述"分阶段优先"规则。

在试管胚胎技术情形下,以何种标准划分"优先阶段"?是以精子和卵细胞结合时划分,还是以体外培养胚胎植入母体时划分?事实上,以体外培养胚胎植入母体划分更具合理性。对于是否进行人工生育、体外培养胚胎是否植入母体、何时植入母体等,均应平等协商,且优先保护男女任何一方不继续推进辅助生育的意愿。当体外培养胚胎一旦植入母体,则优先保护女性生育自由,女性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继续妊娠、分娩的权利。

(作者李遵礼系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助理,周燕系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法院法官)

案件追踪

上海首例遗嘱指定监护案结局令人欣慰

母亲"临终托孤" 多方合力化解监护困境

■ 钱宇文

母亲重病离世、父亲患有精神疾病且长期住院,16岁的未成年孩子,该由谁来监护呢?

8月22日,一场特殊的庭审正在进行,经上海市长宁区检察院支持起诉,法院最终宣判由孩子的大姨担任其监护人。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颁布后上海首例遗嘱指定监护案。

强制报告,受理监护困境线索

今年4月,长宁区检察院在"宁萌护未"小程序上收到一条线索,内容是未成年人小陈面临着监护困境。

经初步调查,今年刚满16岁的小陈是个命运多舛的孩子。几年前,父亲陈某被确诊为双向情感障碍,他在发病时控制不住自己的情绪,不仅会动手殴打妻子徐女士,对小陈也是拳脚相加。2019年,陈某再次发病,被送往区精神卫生中心接受治疗。此后,陈某就一直住院,再未照顾过家人的生活。

麻绳专挑细处断。2020年,徐女士被确诊为胃癌晚期。得知这个噩耗后,当时已年过六旬的徐女士的大姐徐阿姨从河南老家赶到上海,专门照顾妹妹和外甥小陈的日常生活。几个月后,徐女士病情逐渐稳定。

然而,去年徐女士的病情急速恶化,徐女士的身体一天天衰弱。知道自己时日无多,她开始考虑身后事,最让她放心不下的,就是儿子小陈。经过深思熟虑,徐女士决定将孩子托付给她信任的大姐。临终之际,在朋友和居委会干部的见证下,徐女士写下遗嘱,指定小陈的大姨作为其监护人。

立好遗嘱的6天后,年仅51岁的徐女士病逝。在料理完她的后事之后,还没来得及摆脱悲伤,新的问题就摆在了徐阿姨和小陈面前:小陈的生父还在世,仅凭徐女士一纸遗书,徐阿姨真的能成为小陈的监护人吗?

尽管家庭条件困难,但小陈非常努力,考上了本市一所重点高中,开学就要念高二了。但他现在毕竟是未成年人,在成年之前,还有很多事务需要监护人参与。母亲"临终托孤"如何落实?小陈和徐阿姨找到居委会求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十九条规定,被监护人的父母担任监护人的,可以通过遗嘱指定监护人。但居委会也不知道该如何操作,更不确定小陈的情况是否适用这一条款。于是,他们带着徐阿姨通过华阳路街道未保工作站的"未成年人关爱保护云",向检察机关寻求帮助。

多方调查核实,依法支持起诉

本案的关键点在于,父亲陈某还有没有监护能力,徐阿姨是否适合作为新的监护人。为了弄清这两个问题,承办检察官去了徐阿姨和小陈居住的小区,向居委会干部了解二人平时的生活状况,又前往区精神卫生中心,和住院的陈某面对面交流,了解他的想法。

长宁区检察院委托华东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对陈某进行民事行为能力鉴定,鉴定结论显示,陈某确实患有双相情感障碍,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且需要长时间在精神卫生中心治疗,无法履行监护职责。陈某在其本人意识清醒时,对于另行确定小陈的监护人无异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总则编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关于自然人监护能力认定标准,应当认定陈某丧失监护能力;依据民法典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确认陈某与小陈监护关系终止。

检察机关委托上海市阳光社区青少年事务中心长宁工作站的社工,对徐阿姨和小陈进行社会调查。调查报告显示,在小陈成长过程中,除直系亲属外,小陈与大姨关系最为密切。大姨曾多次来沪照顾徐女士小陈母子,生活上相对比较熟悉,具备一定监护能力。在与小陈、徐阿姨谈话交流中,小陈表态愿意大姨成为自己的监护人,徐阿姨也有照顾和监护的意愿。

从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角度出发,检察机关认为由徐阿姨担任小陈监护人最为适宜。该院联系了区法律援助中心,为徐阿姨申请到无偿法律援助服务,并指导援助律师协助徐阿姨起草申请书,证明其与小陈之间的亲属关系。

因案件涉及未成年人,且徐阿姨年过六旬,诉讼能力较弱,提起诉讼确有困难,今年6月,区检察院决定支持徐阿姨向长宁区法院申请确认其根据遗嘱取得小陈监护人资格诉讼。最终,法院支持检察机关支持起诉意见,并当庭宣布判决结果,确认由徐阿姨担任小陈的监护人。

案结事未了,持续跟踪帮扶

案件虽然了结了,关爱却没有结束,检察机关依旧在持续跟踪帮扶,让爱的阳光照亮困境少年小陈的未来。

徐阿姨今年已经六十多岁了,虽然身子骨还算硬朗,但她没什么文化,在上海也没有亲戚朋友,只能找些零活干,收入十分微薄。原本小陈家还可以领低保和残疾补助,由于徐女士过世,低保也不能领了。徐阿姨成为监护人后,如何维持二人的日常生活?

庭审后,这个难题在各方帮助下得以解决。区妇联和街道为小陈申请落实困境儿童补助及助学金,居委会为其提供帮困补助,区检察院联合区妇联、街道、居委会组建了一支监护支持小组,为徐阿姨提供困境家庭生活帮扶、家庭教育指导等。

为了更好地保障小陈的日常生活和学习,区检察院对口小陈学校的法治副校长,为其提供个性化学业帮扶,鼓励、支持小陈顺利完成接下来的学业;小陈所在街道未保站法治副站长、该院第七检察部主任尤丽娜,还与妇联、街道、居委会组建支持小组,就小陈的财产保护监管、生活学习突发困难等提供帮助。

图片故事

全国首例撤销监护权纠纷案当事人在社会关怀下健康成长——

十年守护,如今她已顺利成年

■ 高晶

近日,身为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少年及家事审判庭副庭长的笔者收到一封来自远方的信:"亲爱的姐姐,这三年我在外地过得很好。生活上阿姨们对我很是照顾。在学校里我认识了新朋友,很开心!你可以来看看我吗?看看我过的有多幸福!"

时间回到2013年,李某某因强奸、猥亵,被铜山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此时,李某某已与妻子王某离婚多年,王某自2006年起就从未看望过女儿李小某。如何保护李小某的权益,成为摆在法官面前的难题。

少年及家事审判庭的同志开始了对李小某的长期帮扶关爱行动,每年的春节、"六一"国际儿童节、李小某的生日,"法官妈妈"都会到李小某的生活学习地看望她并带去书籍和礼物。

为保障李小某的权益,2015年1月,铜山区民政局收到铜山区检察院的检察建议,建议由其作为申请人向铜山区人民法院提起特别程序请求撤销被申请人李某某和王某的监护人资格,经过审理,法院依法撤销,并指定铜山区民政局作为李小某的监护人。该案为全国首例撤销监护权纠纷。

2020年,随着李小某的成长,为了让她忘记童年的阴影,经心理评估,在省民政厅协助下,李小某到外地生活,就读于当地的职业教育学校,学习烹饪面点和手工等。在这期间,少年及家事审判庭分管领导、庭长及承办法官和心理咨询师,经常通过电话、手机视频、语音等方式与李小某联系,关心其生活和成长。

十年来,在法院及民政部门、妇联的共同关注、关爱下,李小某成长为健康、开朗、具有一定专业技能的新时代青年。铜山区人民法院少年及家事审判庭一直致力于保障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的合法权益,全力为他们解决生活中遇到的困难,让孩子们感受到来自司法的温情,鼓励他们以昂扬的精神面对生活中的困难,坚持将小事做实做好,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2015年,承办法官高晶(左一)、王宇红(右一)探望幼年的李小某(左二)。 图片由高晶提供

维权工作

福建省宁德市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司法协同中心一站式服务为民解忧

畅通救助渠道 提升保护效能

■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吴军华
■ 李菁雯

"我的问题解决了,真的很感谢你们!"家住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的杨女士对市妇联工作人员说。日前,杨女士来到宁德市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司法协同中心(以下简称协同中心)向工作人员求助,控诉其丈夫对婚姻不忠诚,不知婚姻该何去何从。工作人员立即协调对接了法律顾问和心理专家,对这对夫妻进行面对面调解。最终,杨女士重拾对婚姻的信心,满意而归。

今年3月,宁德市妇联、蕉城区人民法院、市心理咨询师协会共同成立协同中心。该中心通过"女性调解+司法惠民+心理咨询"的工作模式,为广大妇女儿童提供包括法治宣传、法律咨询、心理疏导、纠纷调解、判后回访、困难帮扶等志愿服务。自协同中心成立以来,已完成诉前调解家事纠纷类案件282件,成功化解矛盾纠纷125件,进行心理咨询285人次。

心手相牵,解开千千结

宁德市妇联、蕉城法院近日联合成功调解了一起离婚纠纷,使一个即将分裂的家庭破镜重圆。

今年6月的一天,金女士哭着来到协同中心要求和丈夫王某离婚。原来,金女士与王某经营一家小餐馆,孩子由公婆帮忙照看。金女士哭诉称,公婆埋怨自己给孩子报了太多课外班,孩子还浪费钱。金女士认为公婆娇惯孩子,王某只会和稀泥,两代人的矛盾越来越深。这几年小餐馆的生意不景气,家庭入不敷出,公婆又将孩子上课外班浪费钱的问题提出来,家庭矛盾激烈,王某站在公婆一边,夫妻关系降至冰点。

接案后,工作人员经多方了解得知,金女士与王某感情基础深厚,于是,合力解决金女士的烦心事。蕉城法院特邀调解员、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颜铭艳联合指导法官、妇联工作人员采用"背靠背"的方式与夫妻双方单独谈话。调解人员多次入户与金女士家人聊家常,劝导老人换个角度看问题。最终,金女士同意给丈夫一个机会,夫妻二人重归于好。

维护权益,"联"起幸福家

协同中心成立后,充分发挥司法部门、社会团体、行业协会参与社会治理,多渠道协同化解婚恋家庭纠纷维护妇女儿童权益的优势,构建以多元协同为核心、科技整合为抓手、资源集聚为特色的全方位、全流程、全覆盖的妇女儿童权益协同保护机制,为妇女儿童提供"预防、维权、化解、巩固"的一站式服务。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了解到,为主动融入平安宁德建设大局,宁德市妇联在协同中心做好普法宣传、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妇女群众信访接待办理等各项工作,每月定期安排专人接待来访群众,零距离倾听妇女群众心声,帮助解决急难愁盼问题。

"除了每月定期开展咨询开放日活动,我们还开通公益律师定点联系热线电话,以线上加线下的方式,为群众提供一对一法律咨询服务。"宁德市妇联宣传权益部相关负责人说。他们积极借助"外力",联合市检察院印发《"关注困难妇女群体,加强专项司法救助"活动工作方案》,关注并救助因案件导致生活陷入困境的妇女及其家庭。同时,依托市法院"宁好"巾帼调解中心,及时协调处理家庭暴力、婚姻家庭纠纷等重点难点问题,为涉案涉诉涉纠纷妇女提供专业服务。

蕉城区妇女王某曾因一场家庭纠纷受伤,生活陷入困境。市、区妇联得知情况后,联动检察机关,将王某列为"关注困难妇女群体,加强专项司法救助"专项行动救助对象,经省、市两级检察院联合救助,王某获得15万元司法救助金。市、区妇联还积极联系美容机构,为因伤失业的王某提供就业帮助,并从2023年起,为王某投保女性安康险。此外,还联系心理咨询师,为王某及其儿子提供心理辅导、家庭教育指导等服务,帮他们尽快走出生活阴霾,以阳光的心态面对未来的生活。